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4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5人，无委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崇桂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关于聘任王崇桂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资料。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此提出异议。

详见发布于2017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7-066号《关于聘任王崇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2017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发布于2017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7-067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

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作为年度审计机构。鉴于大华事务所承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财务决算工作且已达 5 年，根据国家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的规定，公司不再续聘大华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并对大华事务所提供的优质审计服务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会计报表审计等服务。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 PPP 项目（标段三）项目公司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发布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7-068 号《关于投资参股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 PPP 项目（标段三）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发布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7-069 号《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